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在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张素心执行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选举徐子瑛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同意选举徐子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子瑛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李重光先生辞任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李重光先生辞任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

四、关于聘任梁家乐先生担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梁家乐先生担任公司秘书,任期自2011年2月16日起至2013年12月14日止。(梁家乐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投资预算情况的议案

七、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科研预算执行情况及2011年科研预算情况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沈阳伊莱科瑞克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瑞克")所持的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工程设计")30%股权。电气工程设计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公司占70%股权,伊莱科瑞克占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约为370万元(以最终评估值为准)。

九、关于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徐子瑛女士,42岁,自2008年4月起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于2008年5月起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女士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徐女士在战略规划、产业发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徐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梁家乐先生,40岁,于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部长,曾任富阳(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梁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直接投资及企业财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梁先生获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在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投资预算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科研预算执行情况及2011年科研预算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11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企业提供总金额为91,519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及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800
2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0
3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1,000
4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6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1,450
7	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
8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12,000
9	上海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30,969
10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91,519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总金额为15,693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及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800
2	上海三菱电机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5.6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893万元)
合计		15,693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额度

1、2011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570,200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7.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9.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0.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1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2.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4.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5.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19.	上海冷气机厂
20.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
21.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22.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23.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4.	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5.	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6.	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27.	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2、2011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2,000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海立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4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
6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3、2011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2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2,000万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将提供反担保。

2011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86,388万元,占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44%。

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公司控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为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开发、生产各类电压等级和系列的套管、电容器、线圈产品、电抗器、仪表仪器、配电和电能的测量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维修。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3,187万元,净利润248万元,净资产3,824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5%。2011年公司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800万元转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为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该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67,200万元,净利润185万元,净资产1,758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3%。2011年公司需为其在商业银行转期的6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保函及信用证的开立,以满足进出口业务的需要。

3、公司为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继电器,继电保护控制屏及装置,电站、变电站自动化成套控制调度设备等。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9,826万元,净利润19万元,净资产3,307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9.40%。2011年公司为其在财务公司的100万元转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4、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为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项目投资管理等,木制品生产和销售等。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14,533万元,净利润3,253万元,净资产22,627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5.69%。2011年机电股份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5、机电股份为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印刷包装机械的生产。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1,899万元,净利润-920万元,净资产62,459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9.29%。2011年机电股份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6、机电股份为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提供1,45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及特殊材料的焊接材料生产和销售。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5,457万元,净利润479万元,净资产5,203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28%。2011年机电股份需为其在财务公司1,450万元的流动资金转期借款担保。

7、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需为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担供5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系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印刷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7,342万元,净利润158万元,净资产3,028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5.98%。2011年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需为其在财务公司500万元的转期借款继续担保,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8、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为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锻件的制造、加工。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4,469万元,净利润95万元,净资产2,710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1.97%。2011年上重厂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和在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保函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担保。

9、上重厂为上海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30,969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和生产用于核电站的泵和阀门以及零配件销售。上海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335万元,净资产8,739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39%。2011年上重厂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按持股比例55%),其中8,900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12,000万元为长期项目借款,期限二年,用于核电主泵制造基地建设及国产化研制项目;为其在商业银行的10,069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申请开立保函和信用证,期限三年。

10、上海电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离心机、分离机械、通用设备及其他成套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等。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9,507万元,净利润760万元,净资产6,122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79%。2011年上海电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为其在财务公司的3000万元新增借款提供担保。

11、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机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核销售。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8,641万元,净利润977万元,净资产7,977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04%。2011年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其在财务公司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1、公司为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2,800万元(按35%比例担保的金额)的担保额度。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35%,经营范围是从事开发、生产电力电容器及并联电容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2,754万元,净利润1,587万元,净资产10,313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2.5%。2011年公司需按持股比例为其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及保函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该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项目。

2、机电股份为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提供12,893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参股公司,机电股份持股比例为40%,经营范围是从事电梯制造与销售。上海三菱电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13,871万元,净利润3,219万元,净资产39,315万元;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91%。2011年机电股份需为其在商业银行最高额为12,893万元(15.6亿日元,按持股比例40%)转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期限三年。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79.62%。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11年,财务公司预计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金额为620,200万元,分以下三个方面:

1、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570,200万元;

2、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2,000万元;

3、财务公司预计为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包括:

1、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接近及超过70%的担保:

(1)公司为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为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3)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提供总金额为42,000万元的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关于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1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727,412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886,38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6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合计送出19,200,000股,使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的对价。在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剩余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5月19日,公司以2006年5月18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代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垫付238,215股对价。	1、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承诺义务。 2、代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垫付了238,215股对价。该垫付的对价已于2006年12月下旬全额偿还。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承诺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8,6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6,148,422	76,148,422	21.15	0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453,284	32,453,284	9.01	0	
	合　计	108,601,706	108,601,706	30.1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148,422	21.15	-76,148,422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53,284	9.01	-32,453,284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30,000,000	36.10	0	130,000,000	36.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601,706	66.26	-108,601,706	130,000,000	36.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1,498,294	33.74	+108,601,706	230,100,000	63.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98,294	33.74	+108,601,706	230,100,000	63.90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	0	360,1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注3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注4	
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3,647,494	35.96	5,310,000	3.00	76,148,422	33.09	注1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274,065	17.10	5,310,000	3.00	32,453,284	14.10	注1
	合　计	93,921,559	53.06	10,608,500	6.00	108,601,706	47.19	

注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如下: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177,0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47,494股、30,274,065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96%、17.10%。

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代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垫付了238,215股对价,该垫付的对价已于2006年12月下旬全额偿还,偿还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63,647,494股增至63,885,7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09%。

本公司2007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有5,310,000股解除限售,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股63,885,7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575,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0,000股;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274,0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64,0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0,000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末减持了11,500股本公司股票,其持股由30,274,065股减至30,262,5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64,0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98,500股。

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77,000,000股增至277,0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201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派1.6元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277,000,000股增至360,1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股由63,885,709股增至83,05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58,575,709股增至76,14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30,262,565股增至39,34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24,964,065股增至32,45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注2:本公司2006年5月1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司总股本为177,0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63,647,494股、30,274,065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96%、17.10%。

注3:本公司2007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为177,0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为5,310,000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

注4:依据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2008年12月17日修订)》,此处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修正后的总股本(即总股本基数)计算。

修正后的总股本(即总股本基数)=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数-公司2010年1季度定向增发导致的公司总股本的增加×(1+公司2010年1季度定向增发至本次申请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360,100,000股-100,000,000股×(1+0.3)=230,100,000股。

本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76,148,422股、32,453,284股,分别占公司修正后的总股本(即总股本基数)230,100,000股的33.09%、14.10%。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4日	6	14,260,224	8.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桂林旅游各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此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已全额解除限售。桂林旅游此次股改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承诺:如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1、拟出售的数量;2、拟出售的时间;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4、减持原因;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解除限售核查报告

3、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19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的31.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汪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和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7,192,69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7,192,69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7,192,69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汪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丽玉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财务部从事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民主选举出王红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申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2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王红伟女士,1967年生,中国籍,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助理工程师。1989年到1995年任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现哈尔滨市发改委)主任科员,1995年到1996年任深圳中星汽车制造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到2000年任深圳市明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基建部部长。王红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2月23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于2007年10月10日设立,设立时总股本3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1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4,000万股,于2010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首次发行前,发起人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滨化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滨化股份股票,也不由滨化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州市国资委承诺: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形式,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1,100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期限自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止。

因此,本公司A股首次发行中的上述股份12个月限售期已满,将于2011年2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	297,000,000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股份	33,000,000	-33,000,000	0
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	297,000,000	-	29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00,000	+33,000,000	143,000,000
三、总股本	440,000,000	-	440,000,00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以下称"王柏兴先生",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14万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1%)的通知,王柏兴先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中利科技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双方已于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2月14日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王柏兴先生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40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83%;截止本公告日,王柏兴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6753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0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43.07	32,653.30	8.54%
营业利润	4,606.58	4,507.55	2.20%
利润总额	4,993.95	4,598.39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1	3,378.00	12.07%
基本每